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債務人 張人驊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謝依珊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馬佳雯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靖雯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人驊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自114年6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6 序，復於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終
07 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9 1. 債務人自114年6月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4月止，
10 擔任計程車司機，自陳該段期間淨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
11 584,679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5頁），並
12 有債務人提供之收入週報表、營收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3 29至147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每月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15 算（見本院卷第105、107頁），故債務人114年6月2日至115
16 年4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226,484元【 $20,280\text{元} \times (29/30 + 6) + 21,300\text{元} \times 4 = 226,484\text{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584,679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8 用226,484元後，尚有餘額358,195元（ $584,679\text{元} - 226,484$
19 $\text{元} = 358,195\text{元}$ ）。

21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1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5
22 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053,684元（即附表所
23 示之「C」欄位），經扣除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
24 用）655,541元（見消債清字卷第144頁，即附表所示之
25 「D」欄位），餘額為398,143元（ $1,053,684\text{元} - 655,541\text{元}$
26 $= 398,143\text{元}$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
27 各如附表所示之「B」欄位，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
28 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398,143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
29 如附表所示之「F」欄位。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30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31 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

院卷第159至163、165至169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謝學緯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88	0	6,298	6,298	30,758	30,7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8,465	0	48,258	48,258	235,693	235,69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890	0	29,315	29,315	143,178	143,17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9,820	0	299,335	299,335	1,461,964	1,461,96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4,765	0	14,937	14,937	72,953	72,953
總計	9,722,728	0	398,143	398,143	1,944,546	1,944,54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4.09%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消債清卷第143至144頁)						1,053,684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655,541
(1)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為463,541元【18,960元×(6/31+4)+19,200×12+19,680×(7+25/31)=463,541】。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為576,561元（768,561－192,000＝576,561，消債清卷第144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則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463,541元列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支出。						
(2)債務人母親之扶養費： 母親張瑞香每月扶養費為8,000元（消債清卷第144頁），則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支出之扶養費共192,000元（8,000×24＝192,000）						
(3)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655,541元（463,541+192,000＝655,541）。						